

黄浦公安加强隐患问题排查整治

确保辖区社会面持续安全稳定



全区集中行动日，交警部门、各相关派出所会同专业警种组织开展集中综合查缉，围绕重要道路以及重点区域，加大对中大型客车、面包车、危化品运输车、渣土车等重点车辆的集中检查、设卡盘查

□记者 夏天 通讯员 杨晓俊

本报讯 近日，黄浦警方根据市局统一部署在辖区范围内开展了夏季治安打击整治“百日行动”暨“砺剑”集中清查打击整治行动,以确保社会面持续安全稳定，强化对各类治安隐患问题的管控清零。

此次专项行动中，黄浦公安坚持“主动防范”理念，严密重点要素管控，强化对各类隐患问题的滚动排查、有效掌控、及时清零，确保将风险消除在萌芽状态。对辖区大型商超、市场、公园景点等人群易聚集区域，中高风险区域、封控场所、隔离点、核酸检测点等涉疫场所区域，南浦大桥长途客运站、公交车、轮渡站外围等公共交通领域，警方进一步加大巡逻管控力度，根据辖区发案形势、治安特点、道路车辆人流情况，统筹警力资源设置一批公安查缉卡点，加大对可疑车辆、人员盘查及对易致祸交通违法行为的综合查缉力度和频次，全面营造社会面执法高压态势。

全区集中行动日，交警部门在白天设置检查点位，突出对易致祸交通违法的整治力度，晚上与各相关派出所会同专业警种组织开展集中综合查缉，围绕重要道路

以及重点区域，加大对中大型客车、面包车、危化品运输车、渣土车等重点车辆的集中检查、设卡盘查力度，严控交通安全风险隐患，严防发生重特大道路交通事故。近期，黄浦交警依托各类交通管理信息化系统，强化道路交通流量监测及指挥调度工作，严防发生长时间、大面积拥堵，确保城市道路交通安全有序。

围绕全区寄递业网点、老旧小区、沿街商铺等易滋生火灾隐患区域，黄浦公安分局治安支队牵头各派出所，以集中排查、社区巡查等方式，全面排查整改“三合一”、疏散通道不畅通、堵塞安全出口、遮挡室内消火栓、灭火器材损坏过期等社会面火灾隐患；并对居委会和小区住宅物业服务企业履行消防安全职责的情况开展全面检查和回头看，对检查发现的问题及时责令改正，并将检查情况实时录入相关系统。

连日来，各属地派出所也结合地域实际及发案特点开展了针对性的警情模拟演练，围绕疫情防控、突发警情等科目通过电台指令，指挥调度民警及群防群治力量进行到场处置。通过演练，各部门持续在“快”“准”上下功夫，进一步优化应急处置工作流程，严格落实工作机制，加强了处置中的人员分工、协作配合。

浦东警方助力恢复正常生产生活秩序

加速推进引领区建设

□记者 陈颖婷 通讯员 潘东晔

本报讯 自3月上海疫情爆发以来，临港地区原本吊塔林立、热火朝天的工地一下子归于“静默”，好在在多方配合之下，建筑工人集中聚居的“建设者小镇”成功经受住了疫情考验。如今疫情形势好转，浦东警方全力守护，助力临港地区的建设者小镇和建筑工地恢复正常生产生活秩序，护航引领区建设加速推进。

近日，居住在102“建设者小镇”里的工人们开工在即，急需进行核酸检测，但最近的常态化核酸检测采样点在隔壁居民区，一时之间大量工人的涌入，不仅给采样点带来巨大压力，也给居民区造成了一定的安全隐患。公安处获悉情况后，立即会同临港新城派出所赶赴实地了解情况，一方面安抚好工人以及采样点附近的居民，一方面紧急联系镇防疫办、协调解决采样需求与实际操作之间的矛盾。经过多方介入和沟通，镇防疫办紧急调派工作

人员，直接进驻102“建设者小镇”开设常态化核酸检测采样点，彻底满足工人的核酸检测需求，成功维护辖区秩序。

“生活区和施工区都要有场所码，所有人进出都要扫。”正在辖区中建二局现场进行检查的临港新城派出所民警周明杰，时不时叮嘱负责人严格落实各项防疫措施。除了部署数字哨兵、场所码之外，所有外来人员都必须验码登记、戴好口罩，外来车辆一律停放在指定区域进行消杀，对于运送进来的物资也由特定的工作人员进行验收和消杀。其间，送货司机全程不下车，卸完物资后立即驶离工地。同时，工地上的所有人员每天做一次抗原检测、每两天做一次核酸检测，一旦出现异常，立即就地隔离至工地上的临时隔离点，并上报防疫部门处置。而针对新进场工人也有一套严格的防疫要求，在查验对方48小时核酸检测阴性报告、现场抗原检测正常、随申码绿码之后，还要安排单独入驻临时隔离房实行2天的“静默”，确保安全之后才能进入施工现场开工。

论如何提高手印鉴定的证据效力

【内容摘要】手印鉴定在司法审判中发挥着重要作用,然而其鉴定结果时常在诉讼中遭到质疑甚至不被采信。手印鉴定的证据效力受到多种因素的影响,如手印鉴定主体的适格性、手印鉴定的必要性和时效性等。应当强化对手印鉴定人的适格性审查、统一手印鉴定的标准适用、完善手印鉴定人出庭质证及专家辅助人制度,以促进手印鉴定证据的规范使用,推动我国庭审实质化发展。

【关键词】手印鉴定 痕迹检验 证据效力 对策

□魏丹宁

近年来,手印鉴定在诉讼中受到怀疑甚至不被采信的情形时有发生。在法治建设日益完善,证据使用逐步迈向规范化的背景下,如何给当事人和司法机关提供客观、真实、权威的手印鉴定服务,怎样提高手印鉴定的证据质量、增强手印鉴定的证明效力,已成为必须予以高度重视和妥善解决的问题。

影响手印鉴定证据效力的因素

手印具有因人而异、触物留痕、终生基本保持不变等特点,其鉴定意见是否具有证据效力在诉讼活动中影响重大。要想提高手印鉴定的证据效力,有必要从影响手印鉴定证据效力的因素入手。

(一) 手印鉴定主体的适格性

毋庸置疑,鉴定人具备法定的执业资格是所作鉴定意见具有证据效力的前提。然而,就手印鉴定人在诉讼中的具体作用而言,其自身能力关系到鉴定质量的高低,手印鉴定人的专业知识及鉴定水平良莠不齐。此外,“回避事由”是一个影响鉴定意见公正性却又容易被忽视的重要因素,如鉴定人与所鉴事实或者诉讼当事人之间的关系。

(二) 手印鉴定的必要性和时效性

专门鉴定所针对的客体是具有局限性的,即法官和当事人都无法以科学的视角进行全面认知的事项。若法官将其调查职责内的事项交由鉴定加以解决,由此得出的鉴定意见便会失去证据效力。用作鉴定的手印,既必须与待证事实存在紧密的联系,又超出法官的职责范畴,此为手印鉴定所应具备的必要条件。同时,手印鉴定需符合诉讼时效的规定。况且,手印的鉴定时间距离手印的产生时间越远,手印出现模糊、不易辨别的可能性越大,手印鉴定的效果继而会受到影响。

(三) 手印鉴定程序的严谨性

手印鉴定意见的作出需要建立在检材客观可靠的基础之上。一般情况下,检材的载体、包装及天气条件等都会影响到手印的局部特征。在民事案件中,如果对方当事人没有充分证据证明检材不真实,一旦鉴定人员以虚假检材为依据制作鉴定意见书,手印鉴定的真实性问题将难以得到解决。手印鉴定人是手印鉴定程序的操控者,同时也是手印鉴定意见书的制作者,对手印鉴定所采用的方法及实施的过程有着清楚的了解。实践中,若送检手印关键区域细节特征数量少又相对集中,鉴定失误率会相应提高,这就要求手印鉴定的过程必须慎之又慎。

提高手印鉴定证据效力的对策

只有经过法庭的实质性审查、满足一定条件的手印鉴定意见才能够作为有效证据在诉讼中予以使用。关于提高手印鉴定证据效力的对策主要包括以下几个方面:

(一) 强化对手印鉴定人的适格性审查

手印鉴定人既是科学技术专家,又是诉讼参与人,其具体工作涉及科学与法

律双重领域。这便要求手印鉴定人不仅需要掌握司法鉴定专业知识,还要熟知我国的诉讼制度和程序规范。在本质上,鉴定人应得到法官、当事人对其专业能力的信任,而非仅仅凭借一纸资格证书。目前,我国关于鉴定人回避事由的相关规定尚为笼统。应当进一步细化相应的条文,如由何种主体履行告知义务以启动有关回避事由的调查程序,如何审查是否存在回避事由,以及在确定回避事由真实存在后,先前作出的鉴定意见证据效力如何等等。手印鉴定人必须独立于诉讼当事人及其隶属的机构,以避免与自身利益发生冲突,从而保证手印鉴定的客观公正。

(二) 统一手印鉴定的标准适用

长期以来,鉴定实践中存在自诉自鉴、自审自鉴、多头鉴定的现象,妨碍了纠纷的一次性解决。为了强化对鉴定人员和鉴定机构的管理,促进诉讼实体公正和程序公正齐头并进,全国人大常委会于2005年决议通过了《关于司法鉴定管理问题的决定》,并在2015年进行了部分改动。这是我国司法鉴定管理体制改革史上的里程碑,也是进一步深化此项改革的新起点。对于手印鉴定这一专门领域,目前虽有相应的技术标准规定了手印鉴定的步骤和要求,但标准的适用尚未达成统一,即有可能因标准适用的差异导致鉴定意见产生冲突,甚至完全相反情况的出现。因此有必要通过更为具体的行业规则统一对手印鉴定必要性和时效性的理解,在符合科学性原理的基础上最大限度地减少不同手印鉴定人的鉴定误差。

(三) 完善手印鉴定人出庭质证及专家辅助人制度

手印鉴定人能够在出庭质证的过程中审视其实施程序,促进手印鉴定意见得到实质性审查,也有助于保证下一次手印鉴定更加准确。现行《民事诉讼法》规定了鉴定人必须出庭作证的情形以及鉴定人应当出庭而拒不出庭的法律后果,鉴定人出庭率低的问题有所改善但仍较为突出。根据该规定,鉴定人拒不出庭质证会产生两个后果,一是“鉴定意见不得作为认定事实的根据”,二是“当事人可以要求返还鉴定费用”。在具体实践中,当出现上述第一项后果,法官只能通过释明来确认当事人是否申请重新鉴定,而不能以司法裁判的方式让鉴定人返还鉴定费用,该种制度设计并不能对鉴定人出庭质证形成实质性的威慑作用。是以采取更为严厉的措施,加大对鉴定人拒不出庭作证的惩处力度。此外,基于手印鉴定所具有的专业性和复杂性特征,当事人与法官往往缺乏对鉴定意见进行全面分析与判断的能力,质证的有效性难免受到影响。为此,当事人可以申请法院通知有专门知识的人出庭,专家辅助人能够在诉讼过程中就手印鉴定意见作出的依据以及鉴定程序进行发问并提出意见。手印鉴定人与专家辅助人的交叉质证有利于从根本上避免错误的手印鉴定意见发挥证据作用,提升案件审理质量,实现司法公开、民主等法治价值。

“法治建设与社会管理创新”

调研成果选

华东政法大学研究生院 上海法治报社 联合主办